# 家具采购合同(实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6-02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家具采购合同篇一乙方：甲方就中共中央直属...*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家具采购合同篇一**

乙方：

甲方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xx-xx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08005)在国内组织了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乙方) 为 第 包 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直属机关xx-xx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08005)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它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办公家具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中共中央直属机关xx-xx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08005)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共中央直属机关xx-xx年度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zb08005)。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xx-xx年度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4.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

4.7 采购人采购办公家具时，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报价;

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向采购通知。

4.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0.1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5.7.1条款规定给予处理。

(5)甲方对采购人采购货物费用的拖欠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2甲方的义务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定点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以外的不合理要求。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11.2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协议及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4)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办公家具供应安装及有关服务业务，做到优先服务，优先免费送货。

(6)在本项目定点采购有效期内，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的投标报价是最高限价，不得向上调整，如果有效期内向下调整投标报价，不得降低在投标时承诺的服务质量。

5.1 乙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声明不符合，应当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报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对乙方提出警告直至解除协议。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财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今后1-3年内参加中共中央直属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合同的，向采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的;

5.1.2因乙方原因影响供货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5.1.3采购人所反映的某一定点供应商经查实的违规行为达到二次(含二次)以上的。违规行为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情况：

(3)乙方将合同产品的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4)乙方其它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5.1.4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5.2 因产品质量给甲方或用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 保密条款

7.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

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8.2 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9.1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0.1 本协议所述的“定点采购资格期限”为1年，从xx年4月1日到xx 年4月30日。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单方解除协议;

(5)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2. 权利的保留

12.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它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12.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它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2.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3.1 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简体。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13.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通知

14.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4.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传真号： 传真号：

账 号： 账 号：

14.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5.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协议生效

16.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16.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的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届满后，在定点采购资格期限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6.4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财政部备案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二**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家私家具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从年月日起至物品送完验收合格为止，期间送货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需提前三天通知）

1、甲方在乙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报告需提供给乙方存档。甲方供给乙方同样质量的产品。甲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甲方送往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

3、结算方式：预付30%订金，货到十五日内付款。关于货款问题，请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以下账号：

开户行：账户：账号：

（一）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运输部门的罚款。

4、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双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甲方将全部货品送齐经乙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未有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期间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开户银行：账号：

年月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三**

需货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与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家私家具购买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_\_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物品送完验收合格为止，期间送货以乙方通知时间为准（需提前三天通知）

甲方在乙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检测报告需提供给乙方存档。甲方供给乙方同样质量的产品。甲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甲方送往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_\_\_\_\_

3、结算方式：预付30%订金，货到十五日内付款。关于货款问题，请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以下账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一）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的违约金。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并承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运输部门的罚款。

4、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甲方双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到甲方将全部货品送齐经乙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未有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期间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四**

乙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红木家具基本情况

2 、等风险因素（包括油费上涨），因此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结算时不再调整。

3、数量如有变动，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本合同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乙方求将增加的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最终数量以乙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的产品签收单上所列数量为准。

第二条质量标准：

每件红木家具应符合b2385―新版《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规的树木名称，产品标识和实际用材标准，且外观特征符合甲方所提供的图纸设计，甲方保证有家具为全红木家具，均用大叶紫檀木芯材（无白边）制作。

第三条付款方式：

定货时，乙方付定金壹万元，余款由银行下款至指定账户。

第四条交付方式和日期：

甲方送货，乙方提货，运费由甲方承担。货物应在自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交付至乙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包括卸货过程中）如有损坏或丢失，由甲方负责修复、调换及补足。

第五条货物验收：

甲方应在交货时督促并协助乙方对家具的商标、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及有《产品质量承诺书》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盖章。若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对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有异议，或发现货物发生毁损的，甲方应在乙方限定时间内无偿补齐或更换。本条款所指验收仅指非专业人员通过外观观察及清点数量所能发现的数量短缺及坏，不包括内在质量问题。

第六条双方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预付款。若甲方在交付货物时出现货物损毁、数量短缺、外观瑕疵和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更换补足。若货物交付乙方后出现质问题和其他验收时无法从数量、外观特征上发现的问题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就货物的日常维护和注意事项尽到说明义务，因甲方未尽到相关义务导致乙方在使用过程中造成货物损毁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保修和售后服务：

货物保修期为两年，乙方提货后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修理或更换，甲方逾期不予修理或更换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甲方修理不合格或无法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五**

乙方：\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及产品：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产品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及其它如下表：

4、生产厂家：

5、质量要求：按\_\_门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采用电喷烤漆及木质内筋复合而成(以样品门为准)。

6、产品保质期限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保质期限内乙方免费保修服务。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合计人民币总金额为\_\_元。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按实调整。

三、结算方式：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三日内向乙方支付订金\_\_元。

2、乙方将货交付甲方后，甲方应再向乙方支付\_\_元。

3、门按装验收完毕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其余全部款项\_\_元。

四、交货日期及地点：

1、乙方应在收到订金后\_\_日内将产品运到甲方工地。

2、在\_\_日以内完成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

五、产品验收

1、以乙方提供的样品门为标准验收。

2、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进行产品验收，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规定，应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3、因甲方使用、保管、安装不善或第三人因素等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负质保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名、颜色、数量、规格与合同内容不符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者向乙方要求换货、退货。

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安装的产品如不符合安装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乙方未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不履行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已交付的定金不予退款;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逾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价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产品保修期自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当日起一年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因甲方人为引起产品损坏，其所需更换的材料费用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不得擅自变更，双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则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七、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八、不可抗拒因素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七日内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可免除违约责任。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至对方损失扩大的，应承担对方扩大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仲裁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买受地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乙方\_\_

地址\_\_地址\_\_

电话\_\_电话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甲方购买家具等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如下事项：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酒店客房、餐饮、会议、办公等家具;共计人民币\_\_\_\_\_\_\_\_。详见货物清单表。乙方并提供部分家具样品或图片。

二、乙方须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前将送至甲方酒店，并负责运输、安装。

三、甲方对乙方所供家具产品于年月日之前按订购清单进行交接验收，验收完毕后甲方签字认可，今后不再产生异议。

四、付款方式：甲方现金支付或转账。同时此订购的家具，乙方只提供收据凭证。

五、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为人民币\_\_\_\_\_\_\_\_，在乙方送货到甲方酒店，甲方支付购货款的\_\_\_\_\_\_\_\_，余款甲方在\_\_\_\_\_\_\_\_个月内按比例付清。扣留10%货款为一年期质量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1、签订合同后，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定金，本合同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供货到甲方酒店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约定货款，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将甲方支付定金作为乙方的赔偿。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将全部家具运输、安装到位，如乙方不能履行，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计人民币：\_\_\_\_\_\_\_\_)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如甲方原因耽误供货时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货物在运输、安装过程中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验收后，造成人为损坏时，由甲方负责。由于产品在路途运输中损坏等因素，个别产品更换延期时，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调换新的产品。

5、供货完毕后，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分期付款，未能及时付款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500元支付，直到该货款付清时。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予承担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七**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

甲方需从乙方购得\_\_\_\_\_\_，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货款以双方实际约定为主货款结算方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后一次性付清。

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产品包装应符合通常包装，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因包装不适导致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1.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该甲方的要求或是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应当提供给甲方。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按照甲方的要求或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甲方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应与乙方取得联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按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做好相关准备接受材料，组织卸货。

2、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不足，甲方可以在货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家具采购合同篇八**

卖方：\_\_\_\_\_\_\_

供需双方经协商，就供方为需方提供办公家具（见明细）业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发货至办公楼；

此价格为交货地点的到货价，之前所有运输事宜包括运杂费由供方负担；

按照国家质量标准验收，采用外观检查方法；

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公司所在地\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付清保证金后合同自行失效。

本合同含二份附件，分别是订单明细表、资质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供方（章）：\_\_\_\_\_\_\_

需方（章）：\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家具采购合同篇九**

乙方：xx空调电器总汇

xx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经过招标，确定乙方为xx重工空调协议供货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经协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达成以下条款：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元

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产品质量具有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3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并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乙方负责在xx县各行政事业单位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x年9月30日期间空调的供应。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采购单位签署《空调协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后，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派人免费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乙方将空调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公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实施。

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万元，由县招投标中心负责代收代退。协议到期后，无违反盐招服(2024)a3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凭中标单位收据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

货款的支付采用财政直接拨付办法，海盐县财政局收到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海盐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海盐县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和乙方开具的合法销售发票复印件(加盖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公章)、合同副本，经审查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协议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协议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单位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1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海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海盐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对到其处购货的采购单位建立档案，记录各采购单位的空调采购情况。

3.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地对协议供货情况进行检查。

4.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空调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1.在采购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报请甲方同意后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5)违反本协议和《浙江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2、甲方在执行协议时，可按如下方法对乙方处罚：

(1)供货价格高于县协议供货价格，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或市场平均价格，每发现一次，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退回高于的价格差额，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2)在协议供货期间及以后的售后服务中，采购单位投诉一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二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2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投诉三次，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没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协议供货。

3.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单位或个人采购，不得向供货商提出超越协议供货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对其进行处罚。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的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海盐县招投标采购服务中心一份。

若有修改，必须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修改内容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汇总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